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经征补告〔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48条等有关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公告》（常经拟征告〔2022〕2号）及拟征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调查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地块名称：经18。
- 二、拟征收目的：满足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 三、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拟按《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进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武政发〔2020〕78号）文件规定执行，全区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标准为69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33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36000元/人。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依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常政规〔2014〕6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常州市政府上报省政府批准备案的现行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1600元/亩，房屋等建（构）筑物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政府《关于颁发〈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常政规〔2012〕1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五、土地现状和社会保障人数：

单位：公顷、人

序号	被征地村组	被征面积				社会保障人数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6周岁以下	16-60周岁	60周岁以上
1	丁堰街道常丰村村集体	0.0939	0.0939	0	0	0	0	0	0
	合计	0.0939	0.0939	0	0	0	0	0	0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公布后30日内，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七、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2022年2月20日前提出书面意见，送达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中心所城区服务站。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鹏

联系电话：0519-81235087

